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典範獎評選辦法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

- 一、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表揚對電力與能源發展有傑出貢獻可為社會典範之個人或社會團體，特設置「電力與能源典範獎」（以下簡稱典範獎）。
- 二、本協會「典範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對電力與能源工程之產業、教育、推廣及實踐等，具有貢獻之個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等。
 - （二）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 三、典範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本協會於國際發展與獎勵委員會下設「協會獎項評選作業小組」，協助辦理評選作業。
 - （二）評選作業小組應於 4 月 1 日前發函給本會會員及各機構提名當年之候選人，候選人並獲其他三人之推薦。5 月 31 日為截止收件。
 - （三）評選作業小組依典範獎候選人之資格，區分為產業典範、教育典範、社會典範等三組進行資料初審，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審意見，並於 7 月 31 日前，由決選之評選委員進行決選審查後，送理監事會同意。
 - （四）典範獎決選之評選委員由常務理監事組成。
 - （五）評選小組委員須達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
- 四、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由協會秘書處製作「電力與能源典範獎」獎牌，於當年度中華民國電力工程研討會頒發。
- 五、本評選辦法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